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1321號

原告 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世龍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被告 聶琨霖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15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聶琨霖被訴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542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2年4月24日諭知無罪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鄭永彬

法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陳宇萱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